

## 11 月 28 日零時起曾到內蒙古自治區相關區域人士的防疫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下稱“應變協調中心”）宣佈，因應內蒙古自治區的疫情變化，衛生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和第 14 條的規定，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零時起，所有曾經到過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滿洲里市道南街道或東山街道的入境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醫學觀察至離開當地後 14 天但最短不少於 7 天。而所有曾經到過上述地方的已入境人士，其健康碼將變為黃碼及須接受自我健康管理至離開當地 14 天為止，期間須在開始措施的第 1、2、4、7、12 天接受最多 5 次的新冠病毒核酸檢測。免費核酸檢測預約連結為 <https://app.ssm.gov.mo/mandatoryrnatetestbook>。核酸檢測結果不會上載至澳門健康碼亦不可作為出入境用途。如需將核酸檢測結果在澳門健康碼顯示，則須自費檢測。

應變協調中心提醒，14 天內曾到過以下地區的人士，須在入境時或其他須出示時在澳門健康碼上如實作出相應申報及接受相應的防疫措施，離開當地 21 天內出現任何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疑似症狀人士須立即就醫及接受核酸檢測：

1. 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的瑞麗市；
2. 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街道、朝陽區來廣營鄉；
3. 上海市：浦東新區花木街道及三林鎮、青浦區趙巷鎮；
4.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蔣村街道；
5. 江蘇省：徐州市泉山區湖濱街道、金山街道；
6. 黑龍江省：黑河市；
7. 江西省：上饒市；
8. 遼寧省：大連市；
9.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的東局子街道；
10.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滿洲里市道南街道或東山街道。

應變協調中心呼籲，市民前往外地應注意做好防疫措施，留意當地疫情發展。在抗疫常態下，仍須堅持戴口罩，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保持距離，避免人流聚集。同時，強調應在現階段有序地預約接種疫苗，疫苗可有效預防新冠病毒肺炎，有效減少自身感染、重症和死亡風險，築起免疫屏障，保護自己及家人。

同時，即使已接種疫苗，亦應避免前往高風險地區，如必須前往，應在完成接種疫苗後 14 天，待身體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後才前往，以減少感染的風險。